

國立臺灣文學館文學行動展借用簡章

一、目的

國立臺灣文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拓展文學推廣之範疇及廣度，將已策劃展出之文學主題展覽轉化為行動展模組，以便移動帶入校園、公共空間中展示，並提供借用。

二、對象

國內各級學校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非營利組織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；或其他符合文學推廣目的，經本館審核通過者。

三、借用方式

- (一) 申請流程：依本館公告申請時間，一年 2 梯次為原則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至本館官方網站進行線上申請。
- (三) 借用時間：每檔次展出時間以 21 日至 28 日為原則。
- (四) 借用數量：每單位每次以申請 1 檔展覽為限。
- (五) 如有特殊狀況，請以公函向本館進行申請。

四、審核機制

- (一) 借用單位提出之課程或活動規劃須符合文學推廣之目的。本館將召開審核會議，審核借用申請單內容及其預期教學效益。審核標準將公告於線上申請頁面。
- (二) 審核結果以 E-mail 或電話連繫借用單位展出時間。若經 Email 通知 3 次並經電話通知仍未能取得聯繫，本館得取消本次申請。

五、運送、歸還與損害賠償

- (一) 運送：開展前，由本館運送至借用單位指定地點，組裝由借用者負責。
- (二) 歸還：展覽結束後，由借用者回復包裝，交由本館收回。
- (三) 運費由雙方協商。
- (四) 如遇特殊理由無法如期歸還，應向本館申請延期歸還。如未經本館同意而延遲歸還，本館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
- (五) 借用單位於展覽期間應妥善保管、維護行動展及其展品。如遇短少、毀損或故障情形等情形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 3 日內通報本館盡速處理。
- (六) 前項如係因借用單位未經確認或不當使用或故意造成之損壞，應由借用單位照價賠償或依修復狀況賠償。本館並將留存紀錄，作為日後相關申請之審核依據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展覽不得為營利性使用，或強制觀眾繳納入場費用。
- (二) 借用單位如有文宣或相關宣傳製作需求，須將本館列為主辦單位。相關文宣須經雙方共同確認後再行製作、發送。
- (三) 借用單位應於行動展歸還後兩週內至本館網站填寫成果回饋單，並同意活動成果供本館運用於相關推廣及成果資料。未如期繳交者，將影響後續申請資格。
- (四) 為推廣臺灣文學，借用單位若自行開發學習資源（如：教案、學習單、教學簡報等），請於填寫成果回饋單時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並授權本館公開提供給其他人使用。
- (五) 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館及借用單位本於誠信互惠原則，視實際狀況協商後訂定。